

第二章 理事會委員會

A. 審查副總會長候選人的顧問委員會

1. **目標** - 此委員會的目的是審查經過認證和認可的國際第三副總會長候選人，提供仔細的評估並向執行幹部推薦一名候選人。
2. **成員** - 審查副總會長候選人的顧問委員會應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由執行幹部指派來自每個憲章區的一位前總會長，或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派一位前國際理事。
 - b. 顧問委員會主席應由總會長與執行幹部商議後指派。
 - c. 名譽主席的指派每年由執行幹部確認。
3. **職責** - 審查副總會長候選人的顧問委員會應承擔下列責任，以完成指派的任務：
 - a. 確定、收集並審查推薦候選人之簡歷。
 - b. 對每位有資格接受面試的候選人進行保密、獨立的分析，不得與任何其他的獅友討論。
 - c. 向執行幹部提供各候選人之簡歷及與各候選人相關的詳細評估。
 - d. 提出最終建議之經認證候選人，推薦其擔任第三副總會長。
4. **會議** - 顧問委員會主要以電子方式開會，必要時經執行幹部審批預算可以親自出席開會。
5. **報告** - 顧問委員會應在7月31日前向執行幹部提出其建議之人選。
6. **任期** - 委員會成員的指派應於10月/11月國際理事會會議時或結束後不久進行，任期為一年。

B. 審計委員會

1. **目標** - 協助國際理事會督察下列相關職責：
 - a.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 b. 財務報表的年度獨立審計；
 - c. 聘用獨立外部財務審計員；
 - d. 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

- e. 風險管理的評估及衡量；
- f. 會計系統及內部控制，及；
- g. 履行本政策所列出之其他責任。

2. **成員** - 審計委員會應有四位成員：

- a. 國際獅子會財務與總部運作委員會成員中的一名第二年國際理事；
- b. 國際獅子會財務與總部運作委員會成員中的一名第一年國際理事；
- c. 兩位現任國際理事或國際總會長所指派的理事。

3. **職責** - 審計委員會應履行下列的職責：

- a. 督導獨立外部審計員所做之年度財務審計，並與管理人員與獨立審計員審查財務報表。內部審計員審計員將直接向國際獅子會和獅子會國際基金會的審計委員會報告。
- b. 至少每年與管理層商議，審查獨立外部財務審計員之資格、表現與獨立性。國際獅子會經謹慎思考後向所選出公司發出提議要求 (RFP) 建議一位有審計非營利組織經驗之獨立審計員，同時向理事會報告推薦獨立審計員之最後結果。
- c. 建議國際理事會聘用獨立內部審計員，以協助委員會進行內部控制的檢查及評估。在推薦之前，須事先調查及審核其資格條件、獨立性。
- d. 審查年度財務報告，包含獨立審計員所建議的任何調整，及產生與準備這些財務報表有關之任何重大問題，該委員會須向執行委員會報告任何重大的結果。
- e. 審查財務報告與會計政策，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定或其適用有重大的變動，以及可影響財務報告之重要會計決定，包含可替代的及所做決定之基本理由。
- f. 在適當情況下，與獨立外部審計師和內部審計師協商，審查本組織的會計政策、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及管理層對與這些政策和程序相關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
- g. 審查並調查與管理層的誠信相關的任何事項，包括利益衝突，或是否遵守協會和基金會政策中要求的商業行為標準。這應包括對合規流程的定期審查，特別是對企業治理流程的審查，包括「舉報者計劃」和文件保存政策。在進行這些審查時，委員會將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總法律顧問以及其他幹部或職員進行會議。
- h. 評估本組織之會務風險與風險緩解計劃，包括要求管理層將其風險評估報告提交給委員會。
- i. 審查《理事會政策手冊》第十一章中的利益衝突政策，如有需要，做出修改建議。
- j. 本委員會應視情況，盡可能經常與獨立外部和內部財務審計員會談，但至少一年兩次討論任何與審計委員會職責有關的事項。這兩次會議應為審計籌劃會議以決定未來審計的範圍，及審計後會議以取得財部報告的審計結果。

- k. 委員會有權聘用外部法律顧問、專家及其他顧問，並在認為必要時，調查組織運營中的潛在或實際不當行為，並完全依其自主裁量進行，並且本委員會有權核准相關的費用及聘用條款。
 - l. 委員會應在每次會議後，將所有會議之會議記錄提交給執行委員會和國際理事會。
 - m. 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審計功能，內部審計部門應直接向理事會報告，並通過委員會進行。此監督應包括對內部審計風險評估和審計計劃範圍的年度審查，審查內部審計部門編制的報告，並檢視管理層對這些報告的回應及後續行動，確定內部審計在執行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包括對工作範圍或訪問所需資訊的限制。
4. **會議** - 委員會應根據本政策規定，按需開會，以履行其職責，通常會在預定的年度審計前後召開會議，主席可以在認為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其他成員可透過主席要求開會。請參考第 3.j. 節。
5. **報告** - 本委員會應準備其進展、計劃、建議之報告，在每次理事會會議上提交審議批准。

C. 憲章及附則委員會

- 1. **目標** - 本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本組織的理事會承擔與本組織的管理有關的責任。
- 2. **必要條件** - 整個委員會必須熟悉國際、區及分會各階層之憲章及理事會之行動及政策。
- 3. **職責**
 - a. 為理事會及其常任委員會提供指導，確保理事會採取的行動符合憲章及附則的規定。
 - b. 提供與本組織的管理文件相關的法律解釋，並就提議的憲章修正案向理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
 - c. 審查所有法律性質的事務，包括風險管理、保險、商標、隱私保護合規、內部和海外法律合規、糾紛解決、訴訟，並在適當時向執行委員會和理事會提供建議。
 - d. 制定和建議本組織管理的相關政策，體現全球非盈利組織的最佳做法。
 - e. 準備國際理事會憲章修正提案之格式。

- f. 確保理事會獲得充足的資訊，以便監督遵守理事會政策和流程，並在需要時對上述流程提出修正建議。
 - g. 對於需要解釋而不是由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憲章和/或法律問題，應透過適當管道進行商討，直至獲得委員會的多數意見，必要時向總法律顧問提供程序性指導。
 - h. 確保理事會其他委員會提出的政策手冊修正建議符合理事會政策和憲章的規定。
- 4. **會議** - 委員會會議地點為國際理事會會議所在地，或按照國際總會長指示進行。根據需要在理事會會議期間召開電話會議和/或網路會議。
 - 5. **報告** - 本委員會於各次理事會例會中提出上述相關事務之正式報告。

D. 年會委員會

- 1. **目標** - 提供指導，建立標準工作基準，建議及執行已授權之程序以確保國際年會有全面性適當的編制及運作。
- 2. **必要條件** - 本委員會必須熟悉國際年會事務，特別是關於：理事會出席政策、年會預算、現有合約及承諾、年會活動日程表之基本模式、年會會場及總部旅館之要求條件、訂房及預先註冊程序，與年會城市當地獅友之支持/需要。
- 3. **職責** - 在理事會核准之下，年會委員會與年會司司長合作：
 - a. 研究及決定所有構成要素之可行性、優先性、實際性及適時性以確保國際年會之成功。
 - b. 根據已核准之國際年會計劃，制定綱要及程序，作為適當執行及管理之指引。該項綱要及程序應能顧及到國際獅子主義之多元文化特色及傳統。
- 4. **會議** - 年會委員會與年會司司長在所有理事會會議期間舉行聯合會議。根據理事會政策之規定可召開額外的年會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之前，年會司司長將提供委員會研究資料及下次年會計劃之情況及進展報告。
- 5. **報告** - 本委員會於各次理事會時應準備及提出下次國際年會之情況報告。也可提出影響有關國際年會之理事會政策的建議。依委員會之決定，可提出未來其他年會安排之相關資訊。

E. 區及分會服務委員會

1. **目標** - 為遍及全世界之分區、區、複合區及分會的成功管理與運作提供指導及建議政策，特別注意初成立、小型、未設區、或正在衰退之分會、面臨困難的分會、分會合併，或有重劃區界需要的區及複合區，以及為國際獅子會建立語言的運作政策。與理事會其他委員會協調合作，促進分會、區和複合區的成功運營。
2. **必要條件** - 委員會必須熟悉區及分會行政管理之細節及知曉有關之政策與程序，以及了解獅子會會員國家及地理區之文化、傳統、風俗、社會情況之不同。
3. **職責**
 - a. 持續審查與分區、分會、區和複合區的運作相關的計劃管理和程序，並根據需要支持由其他部門開發的計劃，以加強和鞏固區和分會。
 - b. 支持分會和區領導人，促進有效的分會運作。強化分會，重點協助新成立、運作不佳、小規模和處於非正常分會地位的分會。與領導發展司合作，發展分會幹部培訓。與會員發展司合作，支持會員發展。
 - c. 發展策略，並提出政策建議，支持區和複合區的最佳運營。為小型的去區和未定區的區域提供支持，並審核區界重劃提案，供理事會審議。與領導發展司合作，協助實施第一副總監/當選總監研習會。審核包含臨時區在內的各區情形，並為這些區提出變更程序或規則之建議。
 - d. 在分會、區和複合區級別表揚有效的領導（如頒發傑出獎）。
 - e. 確保本組織滿足非英語母語會員的翻譯和口譯需求，並提供文化本地化的資源，支持本組織的活動。
 - f. 支持獅友領導人，幫助他們實現區和分會目標。
 - g. 支持獅友領導人，幫助他們實現區和分會目標。
4. **會議** - 委員會會議地點為國際理事會會議所在地，或按照國際總會長指示進行。根據需要在理事會會議期間召開電話會議和/或網路會議。
5. **報告** - 本委員會負責給每次國際理事會的例會準備進展報告、計劃，及建議報告。

F. 財務及總部運作委員會

1. 財務功能

a. **目標** - 本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國際理事會負起督導與總部財務有關之責任。

b. **必要條件** - 委員會必須熟悉本身與總部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程序。

c. **職責**

- (1) 發展、準備、提出年度運作預算，包含所有運作支出的收入資源、資本支出及投資帳目。
- (2) 審查年終財務結果的季度預測，反映會影響收入及支出的已知事件。
- (3) 審查內部的財務報告及提供理事會及/或執行幹部其他內部財務資料。
- (4) 審查及建議國際理事會有關：投資政策、指派投資顧問、投資表現及適當的重大的投資交易。
- (5) 定期審查所有的財務政策。
- (6) 每年在 5 月 15 日截止日期前，審查並批准提交的 990 表格。

2. **總部運作功能**

a. **目標** - 審查總部運作的效率及成效。

b. **必要條件** - 委員會必須熟悉總部的設施及組織結構。

c. **職責**

- (1) 與行政職員共同審查總部的全盤運作。
- (2) 管理國際獅子會退休收入計劃與國際獅子會 401(k) 儲蓄計劃 (退休計劃)。
- (3) 督導國際獅子會利益衝突政策之管理。
- (4) 薪資管理，包含薪資調整幅度。

3. **會議** - 委員會會議地點為國際理事會會議所在地，或按照國際總會長指示進行。根據需要在理事會會議期間召開電話會議和/或網路會議。

4. **報告** - 委員會在每次理事會會議上準備一份進展、計劃和建議的報告，供理事會審議和批准。

G. 領導發展委員會

1. **目標** - 透過優質的學習機會，實現獅子會領導發展的卓越目標。

2. **必要條件** - 委員會應熟悉領導發展的當前計畫和先前批准的發展措施，並熟悉領導發展領域。

3. 職責

- a. 根據 Lions International 的策略計劃、國際總會長的優先事項和理事會政策，並結合國際獅子會領導發展部門，制定年度和長期策略。
 - b. 與領導發展部門合作，提出、設計和開發具體的領導發展計畫和教材。
 - c. 提供協助專業職員履行及管理領導發展活動品質之綱要。
 - d. 在國際年會中舉辦講習會，促進本組織所有階層獅友之領導發展。
 - e. 與年會委員會和區及分會服務委員會合作，為第一副總監/當選總監講習會開發和實施計劃。
 - f. 與其他委員會及其職員就與其職責相關領域的學習材料開發提供諮詢和合作。
4. **會議** - 委員會會議地點為國際理事會會議所在地，或按照國際總會長指示進行。根據需要在理事會會議期間召開電話會議和/或網路會議。
5. **報告** - 本委員會準備進展、計劃及建議之報告於各次理事會例會時提出。

H. 長期計劃委員會

1. **目標** - 通過深入而系統的研究，確定影響國際獅子會運營的長期問題及長期策略規劃相關議題，並向理事會提出採取因應行動建議。
2. **必要條件** - 研究、調查以獲得國際獅子會運作之工作知識，包含各階層過去、現在及將來的展望。
3. **委員會結構** - 每位會長在獲得其理事會批准後，應被鼓勵行使委員會指派權，指派長期計劃委員會之成員：成員包括前任國際總會長、第一副總會長、第二副總會長、第三副總會長、一名第二年國際理事、一名前國際總會長和一名前國際理事。其中，第二副總會長擔任主席，而從前國際總會長和前國際理事中選出的成員，應是曾被指派參與理事會委員會工作的獅友。
4. **職責**
 - a. 與職員共同研究由理事會各委員會提出給委員會的長期行政議題和/或策略問題。
 - b. 基於自身研究及經驗，在委員會內決定國際獅子會、分會、區等切實面臨的新的長期挑戰、需要及期望。
 - c. 準備綜合建議供理事會特定常設委員會研究並執行特定行動項目。
 - d. 就獅子會主要服務承諾的規劃過程，向服務活動委員會提供建議和諮詢。
 - e. 根據理事會的要求，至少每十（10）年審查一次理事會成員的代表性。
5. **理事會委員會** - 理事會各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審查並更新一次國際獅子會的策略計劃。

6. **策略計劃—原則、流程和目標** - 國際理事會應每年通過並更新一項長期策略計劃，旨在改善本組織的主要運營和活動的狀況。
 - a. 計劃應為國際獅子會、未來國際幹部及國際理事會提供清楚的方針。
 - b. 計劃應有彈性，能夠配合國際獅子會之須要及期望而改變。
 - c. 國際理事會每年之一般會員例會中，各委員會均須向長期計劃委員會報告其長期策略計劃之進展情形。
 - d. 理事會各委員會可對長期計劃委員會提出建議，增加新目標以便應對存在的策略問題，以及採用新的策略事項。
 - e. 長期策略計劃應每 5 年審核和發展一次、每年須更新目標及成果。

7. **長期計劃一般流程**
 - a. 任何長期計劃建議無論是由理事會委員會或個別之幹部或理事或其他人所提出，首先應交由長期計劃委員會研究。
 - b. 長期計劃委員會應由國際獅子會之適當職員對該主題作深度之研究。
 - c. 長期計劃委員會在適當時，應將對該主題之建議列入任何理事會例會中之長期計劃報告。
 - d. 除非已進入程序之處理，否則理事會不考慮任何長期計劃之構想、議題或建議。

8. **連絡職員** - 執行長應擔任長期計劃委員會之連絡職員。

9. **會議** - 長期計畫委員會之會議可在國際總會長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開會。一般而言，委員會每年將配合 8 月、1 月和 5 月召開的 LCI 執行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三次現場會議，並根據國際總會長批准的要求，召開任何額外的線上或現場會議。

10. **報告** - 委員會在 9 月/10 月和 3 月/4 月的理事會會議上，提出研究領域的正式報告，以及長期策略計劃的更新。

I. 行銷委員會

1. 行銷、溝通和公共關係 (PR)

- a. **目標** - 提升本組織的品牌形象，並向會員和公眾傳遞資訊，告知、鼓勵和推動他們採取行動。我們的目標包括：透過策略性行銷宣傳，增強服務的品牌、支持會員發展和保留以及價值，以便加強公眾對本組織的了解，成為理事會委員會和職員的行銷顧問，並在接受行銷司委託管理其預算。

b. **必要條件** - 本委員會應熟悉國際獅子會行銷司之架構及程序，以及任何相關外部服務商、合作夥伴、機構和持照人。

c. **職責**

- (1) 評估行銷司之活動並與職員商議及給予建議及忠告。
- (2) 創思及建議公關之構想、計劃及政策並向執行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
- (3) 審查重大行銷提案，並提交執行委員會或理事會審議。
- (4) 評估來自個人、分會、區幹部等的行銷、溝通和公關建議、思路和意見，並決定上述理念的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當前委員會、理事會和職員重點工作的需要。如果任何理念被視為可行，將建議國際獅子會採納。
- (5) 與其他理事會委員會、行政高層及職員協商並合作，向他們提供有關行銷、社交媒體策略、溝通和公關的觀點。
- (6) 審查及評估國際獅子會各獎項之形象及有效性。
- (7) 在獅子雜誌總編認為有需要時，與雜誌編輯開會。委員會將與職員溝通每次會議的重點和議程，並決定舉辦線上或在國際總部舉辦現場會議的合理性和財務上的可行性。
- (8) 每季度審查行銷司的預算，並提供意見和建議，以符合本組織財務目標的要求。
- (9) 在獅子年度的第一季度之後，盡快根據行銷委員會制定的標準，查看和核准所有的行銷撥款申請。
- (10) 負責管理和處理所有就《理事會政策手冊》第十九章《公共關係》部分進行修正的要求。

2. **獅子雜誌**

a. **目標** - 確認獅子雜誌及出版物，是依健全的公關及業務原則來運作，特別要牢記，獅子雜誌其之目的是我們與最重要的資產獅子會會員間 – 溝通之媒介。

b. **必要條件** - 本委員會應瞭解獅子雜誌（所有語文版）之目的及責任為傳遞獅子主義的歷史、活動、方案及獅子會訊息給會員。

c. **職責 - 雜誌**

- (1) 年會後本委員會應儘早開會以全面熟悉運作之程序及方法。
- (2) 本委員會應：
 - i. 熟悉管理各種語文版獅子雜誌之規定及程序。
 - ii. 向執行委員會或理事會提出所有關於獅子雜誌及其各版本之事務的建議。
 - iii. 確認所有理事會通過之政策均已實行。
 - iv. 有必要時舉行讀者調查及接受理事會之勸告。
 - v. 努力獲得會影響委員會功能之理事會政策的工作知識。
- (3) 謹慎避免在未與理事會研究討論之前，利用個人之好惡或偏見或建議突然更改版面格式或政策。
- (4) 每季度審查獅子雜誌的預算，並提供意見和建議，以符合本組織財務目標的要求。委員會還可考慮透過廣告等策略創造收入。
3. **會議** - 委員會會議地點為國際理事會會議所在地，或按照國際總會長指示進行。根據需要在理事會會議期間召開電話會議和/或網路會議。
4. **報告** - 委員會準備一份進展、計劃和建議的報告，並在每次理事會會議上進行報告，且每年至少審查一次本章程。

J. 會員發展委員會

1. **目標** - 促進新會之組織及成立、會員的成長及發展，及協助重組薄弱分會及不正常分會。在全球行動小組 (GAT)、協調獅友和導獅的支持下，確保所有會員計畫的執行都符合健全的業務實務和組織政策。
2. **必要條件** - 本委員會應熟悉現行新會發展活動與實務，及現行會員發展之程序。
3. **職責**
 - a. 研究新國家發展新會之可能性，考慮以下各項:
 - (1) 政治附屬關係和理念。
 - (2) 由輔導分會、區幹部、協調獅友或國際總部考慮在該國家或地區準備服務之實際實行地點。
 - (3) 考慮該國家或地區是否認同獅子會的原則和目標。
 - (4) 匯率及/或該國家或地區的財務政策對整體國際獅子會之運作、特別是兌換有利外幣及未來新會發展機會之長短期影響。
 - (5) 以文化及人口等因素預期該國家或地區未來之成長(分會數及會員人數)。

b. 研究在以下地區促進獅子會組織之方法:

- (1) 都會區
- (2) 鄉村地區
- (3) 小行政區
- (4) 現有獅子會地區增加分會
- (5) 高等教育機構
- (6) 大型或超大型購物中心
- (7) 公司
- (8) 其他有潛力發展新會地區

c. 研究借助健全的管理實務舉辦我們的新會發展活動：

(1) 定期審查全面的新會發展活動:

由以下方法審查新會是否健全運作:

- (a) 良好的分會會議
 - (b) 一項重大服務活動
 - (c) 一項重大募款活動
 - (d) 一項良好的會員發展及保留會員活動
- (2) 分會之組成是過大或過小 — 分會之組成是否有好的品質。
- (3) 我們的新會發展活動成果是否在有效成本範圍內。

d. 審查國際獅子會的會員發展活動相關事務:

- (1) 研究會員發展統計及報告並建議必要之修正以改進國際獅子會的活動。
- (2) 建議所有會員發展活動之獎勵及規則。
- (3) 建議方法及手段並透過宣導分會及區參與，有力的增強會員成長及發展。

e. 研究國際獅子會的會員發展長期計劃並向理事會報告其所見及提出建議。

4. **報告** - 本委員會準備進展、計劃及建議之報告於各次理事會例會時提出。

5. **會議** - 委員會會議地點為國際理事會會議所在地，或按照國際總會長指示進行。根據需要在理事會會議期間召開電話會議和/或網路會議。

K. 服務活動委員會

1. **目標** - 制定並建議理事會批准政策，規範所有獅子會服務計劃，通過這些計劃，獅子會為社區或全球的受益人提供服務。

2. **必要條件** - 委員會應熟悉理事會關於服務和國際關係的政策聲明。

3. **職責**

- a. 本委員會研究及建議適合各分會、區或複合區 LCI 服務活動及服務倡議之一般指導。
- b. 委員會對管理上述 LCI 服務活動和倡議提供一般性標準的建議。該項基準應依多元文化的敏感性及獅子主義傳統來敘述特性。
- c. 在正式建議採納新 LCI 服務計畫之前，本委員會應透過服務活動司之資源，決定此建議活動之可行性、優先性及適時性。若經理事會採行後，職員將建議執行此 LCI 服務活動之程序。然而本委員會應決定是否需要實施一個試行期，在此期間由職員對此新活動進行觀察和分析，其結果由本委員會評估。
- d. 委員會負責監督 LCI 服務計劃和倡議、志工參與和活動，以及全球倡導工作。
- e. 本委員會可向長期計劃委員會提供適合採用為獅子會重大活動建議和/或報告，並應在國際理事會核准後執行此活動。
- f. 本委員會應向理事會報告國際獅子會與和 LCI 服務活動或倡議相關的國際組織之關係的現況，並在理事會核准後負責與國際組織連絡的工作。
- g. 如果活動有資金支持，委員會負責協調涉及 LCI 服務計劃或倡議的夥伴協議，並與獅子會國際基金會（LCIF）合作。

4. **會議** - 委員會會議地點為國際理事會會議所在地，或按照國際總會長指示進行。根據需要在理事會會議期間召開電話會議和/或網路會議。

5. **報告** - 本委員會準備及提出全球服務之現況及進展報告，並建議理事會核准委員會通過之新觀念。

L. **科技委員會**

1. **目標** - 提供策略方向，設定高層次的優先工作，推薦和倡導大型的解決方案給行政管理和資訊科技的運作、產品的製定和配合本組織和基金會的策略目標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支持這幾方面的發展。

2. **要求** - 本委員會必須熟悉本組織和基金會的資訊科技策略、結構和運作。有資訊科技和數碼產品管理的經驗最佳。

3. **職責** -

- a. 審閱和批准我們的資訊科技和產品策略的路線圖。
- b. 審閱和批准重大的資訊科技投資、產品提案和開支

- c. 鼓勵並協作發展創新的產品，以提升會員發展、領導發展、服務、撥款、捐款及會員的體驗。
 - d. 審閱技術運作報告，包括建築、保安、隱私及發展。
 - e. 確保考慮利用資訊科技的重大機會、解決與資訊科技有關的風險，並優化使用資訊科技的資源。
 - f. 審閱和提供關於資訊科技支持策略的意見。
4. **會議** - 委員會會議地點為國際理事會會議所在地，或按照國際總會長指示進行。根據需要在理事會會議期間召開電話會議和/或網路會議。
5. **報告** - 本委員會負責給每次國際理事會的例會準備進展報告、計劃及建議報告。